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1日收到董事李金华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李金华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辞职后，李金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张国栋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张国栋先生的简历

196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历任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国际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翰吉斯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总部总经理。

张国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张国栋先生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张国栋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